

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人员（孤儿）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上一年度全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五、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补贴。对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所创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含）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一）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届毕业生自主选择我区范围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参加技能鉴定考核取得相应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的，按照初级工 1800 元/人、中级工 2500 元/人、高级工 4000 元/人、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二）参加项目制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届毕业生通过项目制参加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初级工 1800 元/人、中级工 2500 元/人、高级工 4000 元/人、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三）参加项目制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届毕业生通过项目制参加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按照 200 元/人·天、单次不超过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七、创业培训补贴。有明确创业意愿的应届毕业生通过项目

制培训方式，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含“产生企业想法”培训内容）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到中小企业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给予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年

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协议服务期不足3年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和县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型企业等同一单位连续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可在第3年服务期内，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补充办理申请，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政策。

十、“三支一扶”生活补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国

